

元智大學教授宿舍管理規則

79.03.05 78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79.04.26 董事會准予核備

第一章 通則

- 第一條 本校所稱宿舍，係以本校所提供教職員居住之房舍為限，其區分如下：
- 一、首長宿舍。
 - 二、單身宿舍。
 - 三、職務宿舍。
- 第二條 本校宿舍之管理，由總務處負責。
- 第三條 本校得訂定宿舍規則或公約，明定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公共衛生遵守事項。
 - 二、公共安全維護事項。
 - 三、公共秩序維持事項。
 - 四、公共財物愛護事項。
- 第四條 宿舍借用人不遵守宿舍規則或公約，經總務處人員勸導無效者，簽請校長處理。

第二章 借用

- 第五條 本校教職人員，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借用宿舍：
- 一、校長、副校長任本職期間得借用首長宿舍。
 - 二、本校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一級主管因任教或職務上需要，於任職期間單身居住者，得借用單身宿舍。
 - 三、本校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一級主管教職同仁有配偶者，得借用職務宿舍；此外，如有扶養直系親屬隨居者，得視實際需要情形，提總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呈報校長比照辦理。宿舍借用期間，以借用人任職本校期間為限，借用人調（離）職及退休時，應在二個月遷出，逾期不遷出者，應即依借用契約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校教職人員依前條規定借用宿舍者，應即辦理下列手續：
- 一、填具請借單，送總務處辦理審查、呈核、登記。
 - 二、准予借用者，由總務處與借用人簽訂借用契約。前項借用契約，應載明所借物之名稱、借用期間、借用人應履行之義務及違約之責任。
- 第七條 本校宿舍之種類等級及其供借對象，由總務處會同秘書室、人事室考量房舍面積、環境、設備及人員職級訂定分配標準。

- 第八條 本校宿舍之設備，應視宿舍種類等級，依照請借登記先後，以決定借用順序。前項核借宿舍，得由總務會議就請借人之職務、職等、年資、眷口等項訂定積點標準，以資分配參考，或者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- 第九條 職務宿舍借用人，因職級、年資、眷口變動請借用較大面積之宿舍時，應重行依照規定辦理請借手續。
- 第十條 職務宿舍借用人，因配偶死亡、離異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親屬隨住喪失借用職務宿舍條件者，應改借單身宿舍。
- 第十一條 宿舍必備之傢俱，由總務會議視經費狀況決定種類、數量，予以供借，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。
- 第十二條 宿舍借用不得將宿舍出（分）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。總務處查明有前項情事之一者，除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外，嗣後在本校不得再請借宿舍。
- 第十三條 宿舍借用人對宿舍設備及公有傢俱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使用，否則應負賠償責任。
- 第十四條 宿舍借用人搬離宿舍時，應通知總務處，並將所借宿舍設備及傢俱點交清楚。
- 第十五條 宿舍借用人違反本規則有關規定者，應即通知終止借用契約。

第三章 管理

- 第十六條 本校宿舍使用情形，得由總務處於必要時派員調查，宿舍借用人不得拒絕。宿舍借用如有違反規定情事，應由總務處簽報校長依規定處理，其因疏於注意所發生之損害，有關人員應予議處。
- 第十七條 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整潔，其整潔事項應由宿舍借用人自行辦理。
- 第十八條 本校宿舍及設備情形，應由總務處訂定檢查項目，每年實施定期檢查，根據檢查結果，其有需要修繕或添置者，由總務處依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九條 本校舍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因素遭受損壞者，宿舍借用人應即通知總務處，俾視責任歸屬及損壞輕重而為適當之處理。
- 第二十條 借用宿舍，如由借用人自費修繕，遷出時，應維持現狀，並不得要求補償。

第四章 施行與修正

-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由總務會議審核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